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韋錫波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及劉戈平博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運營官)於2013年6月共同創立本集團的營運子公司智光機電及於2017年5月共同創立OTU Medical。韋錫波先生及劉戈平博士一直為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成員，並長期緊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智光機電、OTU Medical及本集團整體(重組後)的管理發揮實質影響力並行使控制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彼等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此外，為(其中包括)提升決策效率並使韋錫波先生能夠鞏固對明視數字(重組前為智光機電當時間接股東的傑能光電的控股公司)、OTU Medical及本公司(重組後)的控制權，(i)韋錫義先生將其於明視數字及本公司的相應股權的投票權委託予韋錫波先生；及(ii)Wei Sara Shi女士(韋錫波先生的配偶)將其於Wisetek International LLC(OTU Medical的先前股東)、OTU Medical及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委託予韋錫波先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權委託安排」一段。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韋錫波先生、劉戈平博士及韋錫義先生共同有權行使及/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約94.89%的投票權中擁有權益，其中：

- (i) 韋錫波先生能夠通過以下方式行使及/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約66.05%的投票權中擁有權益：(a)韋錫波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USTCTEK，其持有43.83%的已發行股份；及(b)投票權委託協議項下議定的投票權委託安排，據此，韋錫義先生、WeiNova及Wei Sara Shi女士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2.22%投票權委託予韋錫波先生；
- (ii) 劉戈平博士能夠通過JadeOcean Tek行使及/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約23.85%的投票權中擁有權益；及
- (iii) 除韋錫義先生透過WeiNova持有並已根據投票權委託協議委託予韋錫波先生的股份外，韋錫義先生由於與邱小麗女士的配偶關係而被視為於邱小麗女士通過QiuStar所持有本公司約4.98%的投票權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韋錫波先生、USTCTEK、Wei Sara Shi女士、劉戈平博士、JadeOcean Tek、韋錫義先生、WeiNova、邱小麗女士及QiuStar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4.89%的投票權，並於[編纂]前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韋錫波先生、USTCTEK、Wei Sara Shi女士、劉戈平博士、JadeOcean Tek、韋錫義先生、WeiNova、邱小麗女士及QiuStar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彼等將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競爭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彼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誠如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彼等大多已為本集團服務較長時間，並擁有豐富及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有關董事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就有關決議案回避表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表決前聲明有關利益的性質；及
- (d)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維持有潛在利益關係的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間的平衡，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有充分權就自身業務運營作出所有決策並獨立執行。本集團擁有相關領域內的專門部門，其乃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且預計將持續獨立運營。本集團持有開展主要業務所必需的許可證、知識產權和資質。本集團亦能獨立獲取供應商資源，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和員工，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運營。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本集團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門，負責本公司日常經營中的財務管理、會計及稅務事宜。本集團亦擁有自身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獨立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以及獨立的現金收付管理。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獨立在銀行開立賬戶，且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存在任何共用銀行賬戶。

我們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且董事相信，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在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從外部來源獲取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明視數字與智光機電(作為借方)；及(ii)一間中國銀行(作為貸方)之間有一項金額為人民幣75.0百萬元的未動用融資安排。該安排將於[編纂]前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未曾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借款或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諳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如在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控股股東將不能就該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成員或其各自聯繫人中的任何一方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我們承諾，我們的董事會將包含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充分且多元化的經驗，(ii)不存在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能夠提供公正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如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